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港澳台办[2014]36号

关于2014年继续在福建和广东两省试点开展大陆 专科（高职）学生赴台攻读二年制学士班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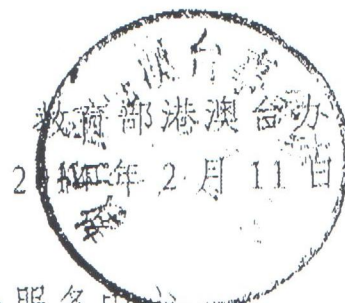
经与台方商定，2014年继续在福建省和广东省试点开展台湾部分科技大学招收大陆专科（高职）学生赴台攻读二年制学士班（以下简称二技招生）工作。具体工作方案见附件。

鉴于涉台事务的重要性，请你厅高度重视，认真配合，有序组织，并将通知立即转发至本省教育考试院，指导并实施好各项相关工作。招生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办联系。

联系人：吴娟 张萌

联系电话：66097719 66097713

附件：2013年大陆专科学子赴台升读本科工作方案



抄送：中央台办交流局、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

2014年大陆专科学子赴台湾升读本科工作方案

经与台方协商,2014年将继续开展台湾部分科技大学招收大陆专科(高职)学生赴台攻读二年制学士班(以下简称二技招生)工作。现根据双方沟通情况,制定此项工作方案。

一、招生对象

福建、广东两省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国家骨干高职院校、“211”工程院校共计18所院校的应届专科毕业生,且参加2014年本省组织的普通类“专升本”考试取得成绩。

18所院校名单如下:福建船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漳州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福州大学、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华南师范大学。

二、招生院校

不超过台湾方面已向大陆方面提供的公立台湾科技大学等70所院校及专业范围,名额不超过1000人,各学校间名额不得调剂。(招生院校及计划附后)

三、招生办法

1. 发布招生简章

2月10日在台湾陆生联招会网站和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网站发布招生简章, 两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分别予以转发。

2. 报名时间及方式

2014年2月10日上午9时起至4月1日下午5时截止。

考生登陆台湾“陆生联招会”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网址:
<http://rusen.stust.edu.tw>), 逾期不再受理。

3. 志愿填报

每名考生最多可选报10个专业志愿, 所填报的专业应与本人专科(高职)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4. 信息传递

4月9日前, 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向两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考生报名信息, 两省教育考试院于4月14日前将本省报名考生的基本信息、考试成绩和本省专升本录取分数线提供至中心, 由中心于4月20日前向陆生联招会提供报名数据及达到两省专升本录取分数线以上考生的考试成绩和基本情况。

5. 录取

采取台湾院校和大陆院校同时录取的方式进行, 台湾招生院校根据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提供的考生情况, 于4月23日前完成预录取, 考生可自4月23日上午10时登陆陆生联招会网站查询预录取情况, 并于4月28日上午9时至30

日下午 5 时到该网站确认登记后参加正式录取。考生可于 5 月 2 日上午 10 点到台湾陆生联招会网站查询正式录取结果。陆生联招会将最终录取数据提供给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由中心反馈至两省教育考试院。最终台湾招生院校直接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赴台手续办理

大陆学生需持台湾院校录取通知书，台湾主管部门核发的入台许可证明及福建、广东两省地级市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台湾主管部门核发入台许可时，一般会要求陆生提供相关验证材料，具体要求由陆生联招会提供。

五、毕业

通过上述程序赴台完成“专升本”课程并获得学士学位者，大陆方面对其在台所获学位予以承认。

学生毕业返回大陆后，自主择业。如希申读台湾高校硕士研究生课程，应纳入台湾高等学校大陆招收自费生工作体系。